

金华市技师学院
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专业及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设
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JS2024C013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技师学院

乙方（供货方）：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技师学院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专业及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JX2024-SB03057-ZFCG06）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新型自动化制冷系统实训装置	天煌	THRH-3X 型	套	2	149700	299400
2	工业机器人系统实训考核平台 (ABB)	天煌	THMSJZ-3 型	套	1	554900	5549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854300.00 元)					
备注：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样品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

四、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搬运、安装、调试入库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牢固度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搬运到学校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方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验收，填写《金华市技师学院固定资产验收单》并签名（验收标准见投标技术文件设备配置清单性能及指标的详细技术参照）。

3、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货物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负责解决。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预付款，即341720.00元，货到安装完毕，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即512580.00元。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1%即8543.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算起3个工作日内由基本帐户缴纳至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单项价值每日2%的标准从货款中扣除。

2、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0.4%计算。

3、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金华市八达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2736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 帐号：1208 0130 2903 0960 697 邮政编码：321017 2024年5月6日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廖丽娜 电话：0571-89978159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兰里支行 帐号：201000138251062 邮政编码：310000 2024年5月6日	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 与中标结果相符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24年5月6日
---	--	---

